

● 施 强

基于道德和法制规范的图书馆精神培育

摘 要 道德和法律是调整图书馆人思想观念、价值取向、思维和行为方式,从而办好图书馆的社会规范,是培育图书馆精神的双翼。建立道德规范约束机制和法制规范保障机制是培育图书馆精神的重要保证。参考文献 16。

关键词 图书馆精神 道德规范 法制规范 精神培育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ethics and legal systems are two important factors to regulate idea, values and behaviors of librarians. He recommends establishing complete ethic and legal mechanisms to cultivate library spirit. 16 refs.

KEY WORDS Library spirit. Ethic code. Legal system. Spiritual cultivation.

CLASS NUMBER G250

1 图书馆精神

1.1 图书馆精神的含义

关于图书馆精神的含义,目前图书馆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我认为以下对图书馆精神含义的认识是有一定代表性的。杨文祥、付鹏认为:“图书馆精神就是对图书馆价值不懈追求的过程中所体现的不断进取的精神状态和价值取向。”^[1]赵其庄提出:“图书馆精神就是图书馆群体在长期的工作和学习实践中积淀起来的、共同的心理和行为中体现出来的群体心理定势和心理特征。”^[2]周善儒表示:“图书馆精神是在图书馆队伍中建立起来的稳定的、独特的、崇高的,对图书馆发展起推动作用的群体意识和心理特征,它是图书馆全体成员自觉养成的特殊的意志和信念。”^[3]黄晓斌说:“图书馆精神是图书馆员在图书馆活动过程中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积极意义的意识和价值观念。”^[4]虽然以上对图书馆精神认识的表述有所不同,但体现图书馆精神的内涵基本相同。可以说图书馆精神是图书馆人在活动过程中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精神状态和价值取向。它主要包括图书馆行业精神和图书馆学科精神两方面。正如韩继章先生所说的,图书馆学科精神和行业精神是图书馆精神的双翼,“学科精神强调‘学’与‘术’的关系,强调理性与实践的关系,而图书馆行业精神则较为广泛,可概括为5个方面:‘强烈的民族自尊、自信与自强精神;强烈的自爱、自豪与牺牲精神;大胆的吸收、探索、改革与创新精神;读者至上精神;嗜书如命精神。’”^[5]

1.2 图书馆精神的缺失与培育

长期以来,图书馆存在“违背现代精神内涵现象”^[6]的因素,这些“违背现代精神内涵现象”因素的存在,程焕文先生认为是由于我国图书馆事业中出现图书馆精神的缺失,是“我国图书馆事业之所以长期处在‘整体非理性’的状态,究其原因乃是我们一直生活在一种无边无际,乃至‘无法无天’的无序图书馆事业空间。理性的图书馆事业空间应该

是以图书馆职业道德为底线,以图书馆法律为底线的一种‘规范场’。”^[7]在这里,程焕文先生虽然没有直接提出建立一个有序的图书馆事业的“规范场”,但可以看出,理性的图书馆事业空间应该是以图书馆职业道德为上线和以图书馆法律为底线的区间,也就是说,图书馆职业道德和图书馆法律是规范图书馆事业的基础,也是图书馆精神培育的前提条件。

因此,要建立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规范场”,首先要培养图书馆精神的“规范场”。而培育图书馆精神的“规范场”,应该在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和图书馆法律规范为保障二极的整体空间之中,通过两手抓,使我国图书馆事业回归到“整体理性”的状态。

2 道德规范与图书馆精神

无论是从道家“物之自性即德”的观点出发,还是从儒家推崇以“仁、智、勇为三达德”的观念去认识,道德是强调自然界万物平等的观念,要求人与自然在本质上的统一,人的行为应当效法“道”,顺应自然,遵循规律,达到人的智能、人格、心理等方面的完善和规范。因此,道德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产物,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与准则。”^[8]

而道德规范与准则作为一个社会的道德观念、道德意识、道德评价和道德关系的有机整体,它要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整个过程。作为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是社会总体道德规范的细化,是确认图书馆这一职业本身的价值并明确说明了图书馆员的道德责任,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为指导图书馆员完成其工作的道德判断提供了一个框架和一个行动准则。因为任何一种社会细化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过程就是“一定的社会力量把社会所认可的道德价值、道德规范、道德理想通过教育、说服、舆论等手段和形式使个体认同、接受并藉以规范自己精神和行为的过程。”^[9]所以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一方面是约束图书馆群体间、人与人之间

的过分行、减少掠夺性行为和违背良心的行为;另一方面是培育图书馆群体间、人与人之间的关心和和谐,使个人的善意转化为符合道德的高尚行为。也就是说,图书馆伦理道德体系的形成,是源于图书馆组织希望创造社会生活的起码条件的强烈愿望,制定图书馆道德规范与准则,是为了统一图书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思维方式、职业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是用以培育图书馆精神的。

所以,经过对图书馆职业道德因素的认同、接受和规范,使图书馆人把社会道德和图书馆职业道德内化为自己意识的一部分,在具体的图书馆实践活动中形成习惯性的反应模式。因为图书馆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和恪守的价值信念是存贮、整序、检索、传递文献知识,具体体现在图书馆工作实践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体现在“爱国、爱馆、爱书、爱人”的优秀传统民族精神;体现在尊重人的价值与尊严上,培养图书馆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体现在珍视人利用信息资源的自由和平等。而图书馆所体现的社会责任和恪守的价值观念,正是图书馆人要遵循的道德价值,是图书馆职业道德精神的核心内容。2002年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标准统一于全国从业人员应共同遵循的规范之内,凝聚图书馆人的职业精神,引导图书馆员的职业行为,规范图书馆承担社会责任、义务,满足读者的各种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

3 法制规范与图书馆精神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提到“法律”、“道德”时强调:“法律是从外部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人可以逃避法网,逃得脱还可以自己骄傲、得意。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做了不道德的事,见不得人,那是不好,受人唾弃,是耻。”^[10] 费老的观点正如美国法律哲学家博登海默对道德和法律所认识那样,“道德是自律的,而法律是他律的”^[11],也就是说,法律是从外部约束人的行为,是根据人们外显化的行为来寻求其内隐性的动机,是从外在行为对人们的主观意志进行判断和认定,是对人行为规范的强制性,强调的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正是法律对人行约束的外部性和强调权利和义务统一性的特点,有别于道德是从内部规范人的行为,是一种自愿的操守和意志性品性,强调的是人的义务的特性。

法律一方面是约束人们行为规范的外部性,是规范人们行为和取向的底线,是维护图书馆精神的最低形式,也就是图书馆人的行为由于利益的驱动无法从内部控制其自身的行为时才起作用的,是图书馆人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最低标准;另一方面法律要求图书馆事业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这正是法律精神的核心内容。由于各个国家、地区、民族的人,其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知识水平、价值观念、价值取向和风俗习惯、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存在很大的区别,其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不同,造成对同一事件处理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存在很大的区别,其结果也是不一样的。因此,通过图书馆法的制定,从图书馆外部对图书馆事业行为和取向进行约束和规范,并从外部协调图书馆事业管

理、读者服务及内部活动中产生的工作关系,从法律层面规范图书馆事业的价值取向,约束图书馆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以体现图书馆精神之诉求。如对图书馆服务的公益性、平等性、学术性和教育性等社会性等进行认定规范问题,图书馆知识自由、知识平等的民主化的问题,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问题,图书馆正当的业务权益问题,维护图书馆信息网络的安全运行等问题,都可以通过图书馆法来规定图书馆所恪守的社会责任和取向,规范图书馆行业整体行为,保障图书馆适应国际化发展的需求开展国际合作,明确规定违法应负具体的法律责任。

4 道德规范和法制规范是图书馆精神培育的双翼

徐向华在《论法律和道德的作用关系》中提出:“法律和道德的差异性决定了各自作用有限以及互相弥补的必然性。”^[12]“一个健全的社会中,应当存在两种基本的社会秩序的整合方式,一是法律规范,另一是道德规范。”^[13]正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对人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作用的互补性,图书馆精神培育才需要图书馆道德规范约束和图书馆法律规范保障的有效整合,使图书馆精神培育走上正道。

4.1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对图书馆精神培育的关系

(1)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作用不同。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语言逻辑结构严密,内容相对具体、明确、肯定,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在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规范时,有着严格的程序规定;而道德规范通常是具体行业约定俗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语言结构缺乏稳定性和逻辑性,其内容也较为原则、抽象,由于它的制定、修改和废除均没有严格的程序,在实践中不易操作。

(2)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手段不同。法律规范的实施通过依赖于国家强制力,以保证人们遵守秩序,通过法律制裁和法律救济来维护社会的公正和正义;道德规范的实施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主要表现为精神上或思想上的强制,对于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通常通过批评教育或舆论谴责来维护。

(3)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影响层面不同。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明确了什么是可以作为的,什么是不可以作为的,是一种直接的行为指引。图书馆法律规范是一种双向性规范,既指出图书馆人、用户的义务,又道出图书馆人、用户的基本权利。如可在法律规范中明确图书馆信息资源利用过程中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公民利用图书馆设施设备的程度,及利用图书馆资源的原则方法等。而道德规范体系中只有权利没有义务,图书馆道德规范则是一种单向性规范。道德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但由于它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动机,即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是一种间接的行为指引,所建立的是一种不具有刚性标准的行为模式。

(4)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保障体系不同。法律规范主要是根据人们外显化的行为来寻求其内隐性的动机。道德规范则是根据人们的动机来评价其行为。道德规范可以触

及一个人的心灵深处,而法律规范只能根据外在行为对人们的主观意志进行认定。由于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不可能在同一水平面上,显示其自身的道德觉悟、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存在区别,从而使其行为结果各不相同,而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完全依靠公民自觉和自律,并将道德诉诸“良心”、诉诸“信念”是不现实的。因此,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是调整和约束人们行为的两道不同防线。道德防线是道德主体依靠外部规范对自身行为加以约束,使行为主体摒弃不道德的行为方式,并按照社会提倡的道德规范选择行为。法律规范防线是通过外部制定相关秩序和规则,即通过建立为人接受和拥护的规则以及培养全社会普遍的秩序意识和规则意识,促使社会整体行为的规范与文明。

4.2 图书馆道德精神和图书馆法律精神的关联性

道德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存在许多共同之处^[14]。

第一,道德与法律同为社会行为规范,其作用都在于调控人的行为。第二,道德与法律作用具有一致性。道德精神可以规范人的思想行为,而法治的本质是秩序和规则,即通过建立为广大人民接受和拥护的规则以及培养全社会普遍的秩序意识和规则意识,促使社会整体行为的规范与文明。第三,道德与法律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通常现行法律规范及其原则都是社会精神最起码的要求。例如,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如平等、自由、人道主义等观念和价值准则、集体主义原则、爱国主义精神等在社会主义法律中也都得到了体现。

尽管图书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作用层次存在不同,但二者对于实现图书馆精神培育目标的作用是一致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对良好的图书馆行为的养成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为图书馆法律和图书馆职业道德同属上层建筑,都是维护图书馆知识秩序、知识共享、知识自由和规范图书馆人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图书馆人的行为,“德”治以其感召力和劝导力提高图书馆人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因此,图书馆职业道德是图书馆法的基础,图书馆法是图书馆职业道德的保障。如果只讲道德而忽略法律的作用,图书馆职业道德就没有约束力,就会变成苍白无力的说教。在今后的图书馆工作过程中,同样会出现类似图书馆“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之间的模糊,出现用户利用信息资源的权利和义务范围的不确定性,出现图书馆人在收集、管理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的不明确。只讲图书馆法律不讲图书馆职业道德,图书馆法律就失去图书馆本质特性,同样不能建构图书馆事业的“规范场”和图书馆的基本精神教义。图书馆精神培育需要进行图书馆法制建设,引导和规范图书馆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广大公民对信息资源的合理需求。

4.3 图书馆道德精神与图书馆法律精神的互化性

在法学界,我们经常可以看到“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的术语。“道德法律化”是指“法律的精神与价值渗透到人们的内心深处,升华为一种自觉奉守的道德要求过

程。”而“道德法律化”是“当一种价值得到社会的一般性认可时,法律将其纳入价值体系之内”^[15]。道德与法律的互化,其实就是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共性在规则层面的外显化。“法律秩序的确立为道德的普及提供了坚强的后盾,我们可以并且应该到法治中去寻找道德的生长点,同时,任何一种法律体系的建立都离不开一定的道德基础,没有道德支撑的法律就会失去其合理性、正义性,没有道德的社会氛围,法律的有效性只能由暴力而非信仰基础上的自愿来实现。”^[16]通过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使人们知道哪些是为人之尊重的行为底线,是不可逾越的;哪些是图书馆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不遵守就会被人们所唾弃,哪些是较高的道德要求,是需要人们倡导与弘扬的。通过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融合与互动,对图书馆行为主体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的培育,促使图书馆主体道德境界的提升。

总之,图书馆精神培育是一个长远而艰巨的任务。道德规范建设和法律规范建设作为图书馆精神培育的两种实现形式,既要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又应求同存异,携手共进,共同构筑图书馆精神,推动图书馆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参考文献

- 1 杨文祥,付鹏.图书馆精神研究综论与若干基本问题的思考——“图书馆精神跨学科历史思考”系列论文之一.图书馆,2005(3)
- 2 赵其庄.论心理学视野中的图书馆精神.山东图书馆季刊,1996(4)
- 3 周善儒.论图书馆精神.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会议论文集,2003,57-60
- 4 黄晓斌.论杜定友先生的图书馆精神及其现实意义.图书馆学研究,1998(6)
- 5 范并思等.20世纪的图书馆精神:新世纪新视点三人谈之追寻.图书馆,2002(3)
- 6 刘洪波.现代图书馆的精神内涵.图书馆建设,1992(4)
- 7 程焕文.图书馆职业道德—21世纪中国基本的图书馆精神.图书情报工作,2004(12)
- 8 张世欣.道德教育的四大境界:中国古代德育学派的比较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
- 9 吴元梁.论精神系统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国社会科学,2002(4)
- 10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4
- 11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2,16 徐向华.论法律和道德的作用关系.政治与法律,1997(5)
- 13,14,15 程旭,李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及其价值定位.广西社会科学,2002(1)

施 强 丽水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信地址:浙江丽水.邮编 323000. (来稿时间:2005-12-26)